

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生命教育-「自殺防治守門人」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生命教育(107-110)中程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四年(107-110)工作計畫。
- (四) 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一般導師與輔導教師自殺防治之預防觀念、辨識、處遇、會談技術。
- (二) 提昇一般導師與輔導教師在處理自殺危機資源使用的專業知能，以達到自殺防治的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(三) 承辦學校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

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)

五、辦理時間與對象：本研習屬調訓性質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初階與進階班研習。

	日期&時間	研習地點	參與行政區	研習對象
進階班	107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三) 下午 1:30~4:30	臺北市 大龍國小 2F 多功能 會議廳	全市公私立 國民小學	臺北市國民小學 專兼任輔導教師 或完成初階課程 之教師
初階班	107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下午 1:30~4:30	臺北市 大龍國小 2F 多功能 會議廳	全市公私立 國民小學	臺北市國民小學 高年級級任導師 (以處理過此類事件 之導師優先參訓)

六、研習課程內容與講座：

	日期	時間&課程內容	講座
進階班	107年4月11日 (三)	課程(一)下午1:30~3:00 自殺個案處遇實務知能	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汪士瑋 心理師
		課程(二)下午3:00~4:00 自殺案例會談技巧-分組研討與分享 (以北市輔導工作七大群組規劃分組)	
		課程(三)下午4:00~4:30 綜合座談	
初階班	107年4月25日 (三)	下午1:30~4:30 珍愛生命 守護天使	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廖怡玲 心理師

七、參加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並課務派代。

八、承辦學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九、現場提供茶水，為落實環保，請攜帶個人水杯。

十、報名方式與研習時數：

請各校於107年3月30日(星期五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，凡全程參與人員，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本局及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

(一) 提供一般導師與輔導教師自殺防治知能，針對適應困難之青少年及家庭提供資訊或轉介相關資源協助，避免自殺危機產生。

(二) 提供一般導師與輔導教師自殺危機處遇及初步會談技巧，適時疏解自殺個案危機，協助解決問題，發揮危機處遇功能。

十三、獎勵：辦理本項工作績優人員從優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